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联众

股票代码：3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莉莉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龚银芝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何彬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何金琳

通讯地址：杭州市富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何芳华

通讯地址：杭州市富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 表 15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易联众、上市公司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莉莉、龚银芝、何彬、何金琳、何芳华
本报告书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易联众股份比例达到5%以上的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金莉莉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3307251966*******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自然人姓名：龚银芝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3307251946*******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自然人姓名：何彬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3307251964*******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自然人姓名：何金琳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3307821993*******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富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自然人姓名：何芳华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3307251962*******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富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就买卖易联众股份达成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的约定、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莉莉与何彬系夫妻关系，何金琳系金莉莉、何彬之女；龚银芝系金莉莉之母；何芳华系何彬之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审慎原则，将其各自持有的易联众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易联众总股本的5%以上，并共同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除前述亲属关系及按监管要求进行的合并披露安排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共同控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其各自独立行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各自对易联众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易联众股份，属于财务性投资，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扩大表决权为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易联众股份27,626,782股，占易联众总股本的6.42%。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莉莉	人民币普通股	1,984,500	0.46%
龚银芝	人民币普通股	12,788,900	2.97%
何彬	人民币普通股	4,292,200	1.00%
何金琳	人民币普通股	1,848,800	0.43%
何芳华	人民币普通股	6,712,382	1.56%
合计		27,626,782	6.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易联众股份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系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各自自有资金买入，不存在使用他人资金、为他人提供融资安排或者接受他人融资安排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2026年5月24日至11月24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卖易联众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6.5.24-2026.5.31

股东名称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净买入/卖出（股）
金莉莉	27,700	8.99	0	—	27,700
龚银芝	0	-	0	-	0
何彬	0	-	0	-	0
何金琳	0	-	0	-	0
何芳华	0	-	0	-	0

2026.6.1-2026.6.30

股东名称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净买入/卖出（股）
金莉莉	75,500	8.71-10.25	0	—	75,500
龚银芝	0	-	0	-	0
何彬	68,500	7.66-8.16	0	-	68,500
何金琳	630,000	8.17-10.4	0	-	630,000
何芳华	0	-	0	-	0

2026.7.1-2026.7.31

股东名称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净买入/卖出（股）
金莉莉	0	-	0	—	0
龚银芝	0	-	0	-	0
何彬	91,400	8.03-8.10	0	-	91,400
何金琳	0	-	0	-	0
何芳华	166,200	9.02-9.12	27,500	7.86-7.87	138,700

2026.8.1-2026.8.31

股东名称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净买入/卖出（股）
金莉莉	260,300	9.13-9.65	0	—	260,300
龚银芝	0	-	0	-	0

何彬	0	-	0	-	0
何金琳	0	-	0	-	0
何芳华	381,200	8.91-9.64	0	-	381,200

2026.9.1-2026.9.30

股东名称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净买入/卖出（股）
金莉莉	100	9.2	2,043,800	9.13-9.34	-2,043,700
龚银芝	6,563,200	8.58-9.52	0	-	6,563,200
何彬	200,500	9.0-9.39	2,235,200	8.98-9.21	-2,034,700
何金琳	1,030,000	8.64-9.3	0	-	1,030,000
何芳华	1,885,200	8.44-8.87	105,300	8.47-9.29	1,779,900

2026.10.1-2026.10.31

股东名称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净买入/卖出（股）
金莉莉	47,000	9.23-9.28	44,700	9.71-9.75	2,300
龚银芝	6,217,200	8.59-9.43	99,600	8.89-9.01	6,117,600
何彬	0	-	0	-	0
何金琳	0	-	0	-	0
何芳华	0	-	0	-	0

2026.11.1-2026.11.24

股东名称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净买入/卖出（股）
金莉莉	0	-	0	—	0
龚银芝	8,100	8.33-8.4	0	-	8,100
何彬	59,000	8.47-8.50	0	-	59,000
何金琳	0	-	0	-	0
何芳华	0	-	0	-	0

除上述情况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易联众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502室

3．联系电话：0592-6307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莉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龚银芝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何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何金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何芳华

2026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莉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龚银芝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何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何金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何芳华

2026年11月24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易联众	股票代码	3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金莉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龚银芝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何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何金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名称	何芳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14,471,782 股 持股比例：3.37% （以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即 2026 年 5 月 23 日收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为基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27,626,782 股 持股比例：6.42% 变动数量：13,155,000 股 变动比例：3.0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5 月 24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合并计算持股后，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 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莉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龚银芝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何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何金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何芳华

2026年11月24日